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 CZ-CA-10-18 单元详细规划

文本

(公示稿)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四章 定位与规模	5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一节 目标定位.....	5
第 2 条 规划范围.....	1	第 20 条 发展目标.....	5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第 21 条 功能定位.....	5
第 4 条 规划原则.....	2	第二节 发展规模.....	6
第 5 条 规划效力.....	2	第 22 条 人口规模.....	6
第 6 条 规划解释.....	2	第 23 条 用地规模.....	6
第二章 规划衔接传导与管控	2	第 24 条 建筑规模.....	6
第 7 条 三线管控.....	2	第五章 用地布局	6
第 8 条 指标传导.....	2	第 25 条 规划空间结构.....	6
第 9 条 城市四线管控.....	3	第 26 条 土地使用性质分类与分类代码.....	6
第三章 规划管控体系	3	第 27 条 用地结构.....	6
第 10 条 管控体系.....	3	第 28 条 用地布局.....	6
第 11 条 单元管控要求.....	3	第六章 开发强度	8
第 12 条 街坊管控要求.....	3	第 29 条 开发强度控制指标体系.....	8
第 13 条 地块管控要求.....	4	第 30 条 容积率控制.....	8
第 14 条 管控形式.....	4	第 31 条 建筑密度控制.....	8
第 15 条 街坊划分.....	4	第 32 条 绿地率控制.....	9
第 16 条 编制代码.....	4	第七章 综合交通规划	9
第 17 条 混合大地块.....	4	第 33 条 区域交通规划.....	9
第 18 条 用地兼容性规定.....	5	第 34 条 道路系统规划.....	9
第 19 条 土地混合使用规定.....	5	第 35 条 道路交叉口规划.....	9
		第 36 条 公共交通规划.....	10

第 37 条	慢行交通规划	10
第 38 条	交通设施规划	10
第八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0
第 39 条	规划目标	10
第 40 条	设施配置要求及标准	10
第 41 条	配置标准	11
第 42 条	医疗卫生设施	11
第 43 条	教育科研设施	11
第 44 条	体育设施	11
第 45 条	文化设施	11
第 46 条	社会福利设施	11
第 47 条	商业服务设施	11
第九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12
第 48 条	绿地系统	12
第 49 条	开敞空间规划	12
第十章	市政防灾设施规划	12
第 50 条	防洪排涝工程	12
第 51 条	消防人防工程	12
第 52 条	抗震工程	13
第十一章	地下空间与竖向规划	13
第 53 条	地下空间规划	13
第 54 条	竖向工程规划	13

第十二章	城市设计	13
第 55 条	城市设计目标	13
第 56 条	空间形态控制引导	14
第 57 条	公共空间系统引导	14
第十三章	街坊传导控制	15
第 58 条	01 街坊传导控制	15
第 59 条	02 街坊传导控制	15
第十四章	土地整备	16
第 60 条	土地整备方案	16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管理	16
第 61 条	规划传导	16
第 62 条	建设时序	16
第 63 条	实施管理	16

附表	17
-----------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增强浮洋镇土地管理，支撑三旧自改中土地难题，同时进一步规范我镇土地管理程序，支撑浮洋镇村改需求，衔接潮安区最新详细规划编制管理手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 CZ-CA-10-18 单元（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 18 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第2条 规划范围

本次 CZ-CA-10-18 单元规划范围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 18 单元，范围涉及 3 个村（斗文村、厦里美村、东陇村），单元总用地面积 249.09 公顷。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5.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04 年）；
6. 《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3 年）；
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2024 年）；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0. 《潮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2021 年）；
11. 《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
12. 《潮州市城乡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
13. 《潮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4. 《潮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5. 《潮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 年）》；
1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7.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2021 年）；

18. 《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2013 年）；
19.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令 112 号）；
20.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令 114 号）；
21.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令 145 号）；
2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23.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
24.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25.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
2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2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2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29.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3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33. 《城市雨水调蓄工程技术规范》（GB51174-2017）
34.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3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36.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
37.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
38. 《城市配电网规划设计规范》（GB 50613-2010）；
39.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Q/CSG 10012-2005）；
40. 《1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规划技术指导原则（试行）》（Q/CSG1201023-2019）；
41.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5102-2010）；
42.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43. 《城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设计规范》（GY5075-2005）；
44.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
45.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
4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47.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版；
4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49.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1-2015）；
5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第4条 规划原则

1. 底线优先，强化衔接

严格落实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刚性管控要求，明确底线边界，强化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传导，衔接区域重大基础设施落地。

2. 分层编制，面向实施

本次规划是衔接《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相关要求，作为潮安区详细规划编制试点，按照单元详细规划和地块开发细则两个层面分层编制。单元层面注重“整体统筹，刚弹结合”，重点落实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明确底线要素与用地布局、开发强度与规模控制，传导公共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和重要交通设施指标，为地块开发提供指引。地块开发细则侧重实施性，在落实单元管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单元开发时序逐步编制，提高规划适用性，指导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筑方案的制定。

第5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潮州市潮安区 CZ-CA-10-18 单元（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 18 单元）（下简称规划区）开发和建设的法定文件，自本规划批准公布之日起，规划区范围内的一切建设和土地利用活动，均应遵循本规划的原则和具体要求进行管控，下一层次规划也应遵循本规划的原则和具体要求进行编制。除满足本规划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要求。

第6条 规划解释

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应同时使用，二者不可分割。法定文件是规定控规强制性内容的文件和实施规划管理的操作依据，技术文件是法定文件的编制基础，为详细规划实施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本规划经潮安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规划解释权属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人民政府及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 修正）和《潮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潮府规〔2021〕12 号）规定，并做好与已批详细规划数据库整合工作，并提交潮安区自然资源部门备案。若国家、省、市、区出台相关新政策或技术管理规定，参照执行。

第二章 规划衔接传导与管控

第7条 三线管控

1. 永久基本农田

衔接落实《潮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112.6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45.23%。

2. 城镇开发边界

衔接落实《潮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92.8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37.26%。

3.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底线要素控制一览表

	指标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	112.67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92.81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

第8条 指标传导

衔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 号）文件管理内容，落实《潮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数据库省厅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版本。适应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管理及支撑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发建设管理，本次规划不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将已批未建用地、全域现状建设用地（三区三线划定时的统计口径）以外区域全部归入有条件建设区域（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有条件建设区（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落实建设用地规模才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否则该区域按非建设用地管理。

本次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99.32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 92.8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0 公顷。其中，现状建设用地 97.04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2.28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一览表

指标要求		指标面积
城乡建设用地	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97.04 公顷
	有条件建设区 (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2.28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	0 公顷
	合计	99.32 公顷

第9条 城市四线管控

1. 城市绿线

规划划定绿线范围 0.31 公顷。主要界定范围内河道、排渠两侧的公园绿地，工业用地的防护绿地。

2. 城市紫线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城市紫线。

3. 城市黄线

规划划定黄线范围 0.91 公顷，包括独立占地的现状公用设施。

4. 城市蓝线

规划划定城市蓝线范围 3.07 公顷。包括规划范围内的河流水面。

5. 管控依据

城市绿线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令 112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城市黄线依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令 114 号）；城市蓝线依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令 145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若后续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新管理规定，参照执行。

第三章 规划管控体系

第10条 管控体系

规划参照《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文件要求开展分层编制，为便于规划管理，本次规划提出建立“单元-街坊-地块”三级管控体系。

本次规划为适应潮安区详细规划分层编制，参照高铁新城分层编制成果，提出单元详细规划条文管控内容，作为本规划后续管理工作的依据。若规划批复后市、区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则参照最新要求执行。

单元划定及编码按《潮州市潮安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及编制工作》（在编）成果中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方案执行。

街坊是传导控规单元管控要求和规划思路、指引地块层级规划管控的基本单位，是为辅助规划管理而设立的管控层级。

地块是组成控规街坊的基本单位。

第11条 单元管控要求

1. 落实上位规划管控要求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工业用地控制性等刚性底线管控要求；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规模、重大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及重大公共设施等管控要求；落实能源、水利、交通、公共服务及公共设施等专项规划确定的管控要求。

2. 确定功能定位和发展规模

单元应提出整体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明确单元范围内总建设用地规模、总居住人口规模、经营性用地总建筑面积上限等控制指标，作为街坊指标确定的依据。

3. 明确相关设施布局要求

明确单元范围内的主次干道的路网骨架，重要公共服务、交通及市政设施位置，公共绿地布局，重要市政管线规模走向等管控要求。法定图则中可区分刚性传导道路与弹性道路，刚性传导道路原则上地块层面不可调整，弹性道路原则上地块层面可结合实际区域开发建设情况作正向优化。

4. 提出特色空间规划指引

指明单元需要重点保护和利用的滨水空间、特色村落、历史资源等，并提出规划指引。

5. 街坊范围

单元详细规划一经批复，地块开发细则阶段街坊范围不可随意调动，但允许在不改变街坊刚性管控内容的前提下对街坊范围技术修正，若需调整应开展单元详细规划修编。

第12条 街坊管控要求

1. 用地功能指引

明确街坊的主导功能与负面清单，对街坊各用地提出主导性质指引和用地兼容功能指引。

对于近期开发意向不明确的街坊：单元详细规划层面为增强规划可操作性和土地使用弹性，经营性城镇建设用地区和可不独立占地的公益性设施原则上可在街坊层面采用混合大地块与细化用地性质两种形式结合处理，反映具体主导用地功能，混合大地块比例不做要求。后续明确开发意向后应以街坊为单位整体开展地块开发细则编制，细化用地性质。混合大地块管控要求应符合本规划相关条文管控要求。

对于有明确开发意向的地块所在的街坊：若所涉街坊的单元详细规划同步编制，则应在单元详细规划层面将所涉街坊地块表达至地块深度。

2. 规模控制

明确街坊的内建设用地面积、居住人口规模、总经营性建筑规模（不含经营性公共设施）、居住、工业和仓储、商业等总建筑规模面积控制等指标。上述指标均为上限控制指标，是配套设施的设置依据，在地块开发细则中应严格遵守。

3. 道路交通指引

衔接单元管控要求，提出本各街坊的路网密度的管控要求。

4.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传导

衔接落实控规单元的规划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配置的管控要求，提出本街坊配套设施内容、数量、规模等管控要求。

第13条 地块管控要求

地块是组成街坊的基本单位，地块层级应确定规划条件，形成详尽的地块开发细则，作为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的依据。地块开发细则具体编制内容为：在落实单元、街坊的的管控要求的基础上，细化街坊路网、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设施布局，并对地块进行细分，制定地块深度的规划方案，明确地块具体控制要求。

第14条 管控形式

在管控形式上采取定界控制、定位控制、指标控制和条文控制四种方式进行规划控制。

定界控制：指对控制要素的空间边界作出规定。

定位控制：指对控制要素的点位或线位进行明确。对于独立占地的要素，可在地块开发细则中确定块状要素的空间边界，也可对线性要素的线位进行适当优化。

指标控制：指对控制要素的规模等作出量化规定。

条文控制：指以条文的形式对控制要素提出定性的控制要求。

第15条 街坊划分

本规划共划分 2 个街坊。街坊划分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以城市刚性传导的道路、铁路、河流等刚性要素为边界；二是考虑规划主导功能、公共服务设施半径、现状权属及生活生产区等因素；三是结合片区更新及开发时序。

第16条 编制代码

详细规划应将编制单元划分为若干个街坊，街坊可进一步划分为若干个地块。为方便表示，各层级编码可遵照：编制单元代码—街坊代码—地块代码三级表达。

编制单元代码落实《潮州市潮安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及编制工作》（在编）成果中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方案编码要求，本单元为 CZ-CA-10-18，不可更改。

街坊编码为编制单元代码—街坊代码，街坊代码按“从上到下、从左到右”的顺序，自 01 起顺序编号。如 CZ-CA-10-18-01 代表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 18 单元 01 街坊。

地块编码为编制单元代码—街坊代码—地块代码，地块代码按“从上到下、从左到右”的顺序，自 01 起顺序编号。如 CZ-CA-10-18-0101 代表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 18 单元 01 街坊 01 地块。为方便表达，在地块控制图则中的地块代码可用“街坊代码+地块代码”即“0101”简化表达。

第17条 混合大地块

参照《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为提高用地的管控弹性，在未明确开发意向的街坊中，可采用混合大地块的方式来表述规划意图。

1. 混合大地块的使用原则

（1）混合大地块设置应体现保障公益、功能互利、环境相容、景观协调的原则。

（2）独立占地的公益性设施用地原则上不鼓励采用混合大地块的形式表达。

（3）独立占地的公益性设施确需用混合大地块形式表达的，在编制街坊地块开发细则时，应按规划人口测算，确保符合其规模和服务半径规范要求。

2. 混合大地块的使用类型

根据规划意图，混合大地块主要有 3 种使用类型：居住功能主导用地、商业功能主导用地、工业或物流功能主导用地。居住功能主导用地以居住为主导功能；商业功能主导用地以商业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工业或仓储功能主导用地以工业或物流仓储为主导功能。确需新增额外混合大地块类型的应征得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同意。

3. 混合大地块的使用要求

在满足单元和街坊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居住功能主导用地、商业功能主导用地、工业或仓储功能主导用地等在地块开发细则编制阶段应进一步细分地块，确定用地性质、开发强度与规模。在细分混合大地块时，主导功能建筑面积应占各细分地块总建筑面积的 50%以上，但存量旧改区域增加提升周边空间品质的必须性公益性设施，建筑面积可不纳入混合大地块所涉区域总建筑面积。

第18条 用地兼容性规定

土地使用兼容性仅针对单一性质的用地，是指计容建筑面积比例超过 85%的单一性质用地对其他性质计容建筑的兼容性，兼容比例不超过 15%。单一性质用地的兼容性应符合“用地兼容性控制表”的规定。用地代码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文件内容执行。

用地兼容性控制表

序号	主导性质		可兼容用地性质	备注
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080404、080701、1207、1208	
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080404、080701、1207、1208、0901	
3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08、12	
4	商业用地 (不含旅馆用地)	0901	08、09、12	
5	商务金融用地	0902	08、09、12	
6	娱乐用地	0903	08、09、12	
7	旅馆用地	090104	09、12	
8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090101、110101、12	
9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090101、100102、110101、110102、12	二类工业用地可 100%兼容
10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090101、100102、12	
11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090101、100102、100102、110101、12	一类仓储用地可 100%兼容
1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6	09、1207、1208	
13	公园绿地	1401	1208、0805、13	
14	防护绿地	1402	0805、13	
15	广场用地	1403	1208、0805、13	

第19条 土地混合使用规定

1. 土地混合使用要求

本规划提出当一个地块内某类使用功能的计容建筑面积占该地块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85%时，该地块被视为单一性质的用地。若该地块任一性质用地的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均不超过 85%，则视为混合用地。混合用地的用地代码之间采用“+”连接，排列顺序应按照建筑规模对应的用地性质从多到少排列。后续省、市、区出台相关政策则参照执行。

2. 土地混合使用鼓励类型

规划鼓励商业与商务、文化娱乐功能的混合使用，鼓励轨道交通用地与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混合使用，立体利用轨道上盖空间，建设商业、办公、旅馆、住宅与配套设施等综合功能体。

3. 土地混合使用管控

本次规划为潮安区分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试点，为支撑本规划后续管理工作，提出相关管控条文，若后续省、市、区出台相关政策则参照执行。

(1) 土地供应阶段，混合用地需要调整计容建筑类型与占比时，在规划许可满足相关技术条件和政策条件时，并经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参照控规修正程序进行调整，不视为修改法定文件。

(2) 土地出让阶段，确需对混合用地调整计容建筑类型与占比时，在不突破街坊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街坊为单位开展局部调整；若突破街坊管控要求，则应依法对控规单元开展修编。

第四章 定位与规模

第一节 目标定位

第20条 发展目标

以“浮洋镇宜居宜业生活社区”为发展目标，打造制造业为基础的城市宜居组团，成为潮安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的宜人镇区。

第21条 功能定位

依托现状炮浮线、潮汕路等范围内主要道路规划建设，以传统制造业及城镇社区生活服务为主导，打造集产业、居住为一体的城市宜居宜业组团。

第二节 发展规模

第22条 人口规模

规划单元居住人口规模上限为 6973 人，就业人口上限为 978 人。

第23条 用地规模

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 249.09 公顷，单元层面控制农村宅基地上限 54.00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1.68%，工业或仓储用地上限 13.9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5.59%，商业用地不设上下限，可随开发需求相应浮动，规划区不新增城镇住宅用地。

在后续开发管理中，由于实际建设诉求引起的开发量和居住人口突破单元或街坊上限的部分，在详细规划修编、局部调整中由突破规划控制量地块的开发主体按照《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范》及国家、省、市相关配建标准优先在对应街坊内补充相应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绿地和交通设施等配套要求。

第24条 建筑规模

单元详细规划经营性用地总建筑规模不超过 101.68 万 m²，住宅建筑规模不超过 189.00 万 m²。

第五章 用地布局

第25条 规划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多片”的空间结构。

“一心”为以东陇村为中心的综合生活服务、产业集中核心区。

“两轴”为炮浮线、进站路打造的两条交通发展轴。

“多片”为依托居住组团打造的斗文村居住生活片以及地块内集中分布的农业生产片。

第26条 土地使用性质分类与分类代码

规划范围内土地使用性质分类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文件要求落实用地名称和代码。

1. 单元详细规划层面土地使用性质分类要求

（1）混合大地块原则上划分到二级类（工业、仓储用地可细化至三级类），用地代码之间使用“/”连接，主导用地性质代码放首位。

（2）现状建设保留、已有规划许可以及需明确管控边界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交通设施细分到三级类。现状建设保留、已有规划许可的经营性用地细分至二级类。

（3）对于近期有明确开发意向的地块，且单元同步编制的，所涉街坊地块表达深度参照地块开发细则层面土地使用性质分类要求执行。

2. 地块开发细则层面土地使用性质分类要求

本规划涉及城乡建设用地分类及代码分至二级类。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商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按需分至三级类，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应分至三级类。

第27条 用地结构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49.09 公顷。依据城乡建设用地性质测算，建设用地共 99.3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39.87%，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98.4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39.51%，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91 公顷，占总用地的 0.36%。非建设用地 149.78 公顷，占总用地的 60.13%。

规划总用地统计表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	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98.41	39.5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91	0.36
	小计	99.32	39.87
非建设用地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用地	134.35	53.93
	陆地水域	15.43	6.20
	小计	149.78	60.13
总用地面积		249.09	100.00

第28条 用地布局

1.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共 10.91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0.98%，其中，一类农村宅基地 10.90 公顷，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0 公顷。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89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2.91%。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0.22

公顷，为现状浮洋工商所（位于 02 街坊）；教育用地 2.35 公顷，为现状保留东陇小学（位于 01 街坊）、浮洋镇中心学校（位于 02 街坊）。体育用地 0.32 公顷，为规划 1 处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位于 02 街坊）。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5.95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5.99%，均为商业用地。

4. 工矿与仓储用地

规划工矿与仓储用地 9.45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9.51%。均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位于 02 街坊。

5. 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9.42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9.55%。其中公路用地 0.19 公顷，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2 公顷，城镇道路用地 10.20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0.46 公顷，主要为具有重要交通用途的快速路、主次支路，分为刚性传导道路及弹性传导道路，详细范围参见单元传导控制图则；其余为城际铁路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7.34 公顷。

6.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91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91%，均为现状保留公用设施。均为供电用地。

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7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81%。其中公园绿地 1.34 公顷，本规划公园绿地预留一定的弹性，在单元传导控制图中表达为用地图斑，在地块开发细则编制阶段，如出现河涌线位变化等情况，在不减少公园绿地面积的情况下，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相应公园绿地的形态和位置；广场用地 0.14 公顷，防护绿地 0.31 公顷。

8. 功能主导用地

规划居住功能主导用地 43.09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43.39%，分布在 01 街坊；工业或物流功能主导用地 4.46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4.49%，分布在 01 街坊。

9. 非建设用地

非建设用地共 149.78 公顷。其中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用地面积 134.35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15.43 公顷。

用地功能汇总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07			居住用地	10.91	4.38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89	1.16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5.95	2.39
10			工矿用地	9.45	3.79
12			交通运输用地	19.42	7.80
13			公用设施用地	0.91	0.37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79	0.72
15			特殊用地	0.44	0.18
功能主导用地			居住功能主导用地	43.09	17.30
			工业或物流功能主导用地	4.47	1.79
建设用地				99.32	39.87
01\02\03\04\06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用地	134.35	53.94
17					
	1701		河流水面	3.07	1.23
	1704		坑塘水面	8.61	3.46
	1705		沟渠	3.76	1.51
非建设用地				149.78	60.13
总用地				249.09	100.00

规划用地汇总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占总用地比例(%)
01\02\03\04\06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用地	134.35	/	53.94
07			居住用地	54.00	54.37	21.68
	0703		农村宅基地	53.90	54.27	21.64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53.90	54.27	21.64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0	0.10	0.04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89	2.91	1.16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22	0.22	0.09
	0804		教育用地	2.35	2.37	0.94
		080403	中小学用地	1.16	1.17	0.47
	0805		体育用地	0.32	0.32	0.13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5.95	5.99	2.39
	0901		商业用地	5.95	5.99	2.39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11	0.11	0.05

10			工矿用地	13.92	14.02	5.59
	1001		工业用地	13.92	14.02	5.59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3.92	14.02	5.59
12			交通运输用地	19.42	19.55	7.8
	1202		公路用地	0.19	0.19	0.08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2	1.23	0.49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0.20	10.27	4.09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46	0.46	0.19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46	0.46	0.19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7.34	7.39	2.95
13			公用设施用地	0.91	0.91	0.36
	1303		供电用地	0.91	0.91	0.36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79	1.81	0.72
	1401		公园绿地	1.34	1.35	0.54
	1402		防护绿地	0.31	0.31	0.12
	1403		广场用地	0.14	0.14	0.06
15			特殊用地	0.44	0.44	0.18
	功能主导用地		居住功能主导用地	43.09	43.39	17.30
			工业或物流功能主导用地	4.47	4.50	1.79
	建设用地			99.32	100.00	39.87
01\02\03 \04\06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用地	134.35	/	53.94
17			陆地水域	15.43	/	6.2
	1701		河流水面	3.07	/	1.23
	1704		坑塘水面	8.61	/	3.46
	1705		沟渠	3.76	/	1.51
	非建设用地			149.78	/	60.13
	总用地			249.09	/	100.00

第六章 开发强度

第29条 开发强度控制指标体系

本规划采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作为土地使用强度控制指标。

1. 容积率

即规划地块内各类建筑总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控制其上限值，本规划确定的容积率为地块

净容积率。

2. 建筑密度

即规划地块内各类建筑基底占地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控制其上限值，本规划确定的建筑密度为地块净建筑密度。

3. 绿地率

指地块内绿地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控制其下限值。

第30条 容积率控制

1.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宜不大于 2.8，二类农村宅基地容积率不高于 3.0。一类农村宅基地按建筑层数不超过 4 层，建筑高度（含夹层和车库）不应超过 15 米进行管控。

2. 商业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容积率不高于 4.8。

3. 工业、仓储用地

(1) 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不高于 4.5，还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相关政策与标准要求；

(2) 仓储用地容积率不高于 2.5。

未尽事项参照《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潮州市城乡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31条 建筑密度控制

1.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多层（4-6 层）、中高层（7-9 层）居住建筑密度不大于 30%，高层（10 层以上）居住建筑密度不大于 25%。一类农村宅基地按建筑主朝向间距宜不小于 4 米，次朝向间距宜不小于 2 米进行管控。二类农村宅基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35%。

2. 商业服务用地

(1) 商业、办公建筑密度不大于 40%；

3. 工业、仓储用地

(1) 工业建筑密度不小于 30%，不大于 60%；

(2) 普通仓储建筑密度不大于 45%。

未尽事项参照《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潮州市城乡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32条 绿地率控制

1. 居住用地

(1) 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30%。其中一类农村宅基地绿地率不设下限。

2. 商业服务用地

(1) 商业服务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10%

3. 工业、仓储用地

(1) 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10%；

4.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 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类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25%；

(3) 机关团体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25%。

未尽事项参照《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潮州市城乡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33条 区域交通规划

1. 道路

规划区内部及周边规划骨架路网由 3 条主干路、1 条次干路、1 条支路及 15 条村道组成，包括进站路、炮浮线、潮汕路等。规划区可快捷联系周边镇区、潮州中心城区。

第34条 道路系统规划

1. 路网结构

规划区内道路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村道组成，整体形成“两横两纵”的市政道路骨架路网系统。

(1) 主干路

规划区内主干路有进站路、潮汕路、炮浮线，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40-50 米，双向 6 车道，实现片区对外联系功能。

(2) 次干路

次干路是在城市道路网中起集散交通的功能，与主干路结合组成干路网的区域性干路。规划红线宽度 22 米，双向 4 车道。

(3) 支路

支路是规划区内部以服务功能为主的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4 米，双向 2 车道。其中，居住和商业用地周边支路建议设置独立非机动车道，保障慢行空间。

(4) 村道

村道是规划区内部以服务行人、非机动车及小型机动车出行功能为主的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7 米，人车混行，双向车道设置道路中心线控制。

2. 道路横断面控制

本规划道路标准横断面形式参考相关标准规范，并结合自身道路特点及交通组织需求，道路规划横断面详见“道路横断面规划一览表”。本规划重点对规划区内道路红线予以控制，其道路断面形式可根据规划区发展需要、道路现状建设情况等在下层次规划或具体实施中确定，并予以适当优化调整。

道路断面形式一览表

道路等级	红线宽(m)	车道数	断面形式(m)	备注
主干路	40	双向 6 车道	C-C	炮浮线
	46	双向 6 车道	A-A	潮汕路
	46-50	双向 6 车道	A-A、B-B	进站路
次干路	22	双向 4 车道	D-D	规划次干路
支路	14	双向 2 车道	F-F	规划支路
村道	5-7	双向 2 车道	E-E、G-G	规划村道

第35条 道路交叉口规划

根据城市道路网的功能和等级划分，规划区内主要道路交叉口采用下表中所列形式：

道路交叉口控制形式一览表

道路等级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主干路		A 或 B	B 或 C 或 D	B 或 D 或 F
支路				D 或 E

注：A-立体交叉；B-展宽式信号平交（与快速路辅道平交）；C-平面环交；D-信号平交；E-无控平交；F-右进右出（与快速路辅道平交）

第36条 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配套公交首末站，停靠站可兼容其他性质用地设置。

第37条 慢行交通规划

规划区内市政道路均设置有慢行道，形成完整慢行系统。同时，结合绿廊空间和沿线用地特点，重点规划管控三类慢行空间。其中住宅、商业、教育用地周边道路建议采用慢行优先设计原则，有条件时设置独立非机动车道，并在道路上通过设置交通标识、抬升式过街横道等各类交通设计，提供安全、舒适的慢行体验。同时，结合交通廊道桥下空间、河涌绿地等城市公共空间，鼓励设置运动康乐设施、小型驿站，布置慢行道、骑行道、跑步道等，打造安全便捷、尺度适宜的绿廊慢行空间。工业、仓储地块周边货车交通量较大的道路宜采用机非分隔或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共板设置的形式，并在地块开口、交叉口、过街横道等区域设置交通安全设施，提高慢行交通安全性。

第38条 交通设施规划

1. 加油加气站

规划保留 1 个现状加油加气站，位于 02 街坊，建议加油加气站结合实际条件增设充电桩等设施，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2. 公共停车场

规划不少于 4 个社会公共停车场，01 街坊 2 处，02 街坊 2 处。总共提供机动车泊位不低于 144 泊，鼓励采用立体停车楼或兼容用地设置增加停车泊位。其中 01 街坊不低于 90 泊，02 街坊不低于 54 泊。

停车楼（库）的建筑面积，宜按每个停车位 30 m²~40 m²计。

停车场内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配置充换电桩或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口，以满足新能源汽车出行需求。

项目	规模	数量			备注	所在街坊
		总数	规划新增	现状保留		
公共停车场	不少于 144 泊	4	4	/	独立占地	01 街坊、02 街坊
加油加气站	/	1	/	1	独立占地	02 街坊

3. 建筑配建停车场

配建停车场的基本规模应根据建设工程性质和规模确定，新建建筑必须配置不低于相应停车配建标准的机动车停放场（库）。

主要建筑类型停车配建指标表

建筑物类型	分类（等级）	计算单位	机动车停车泊位指标	非机动车（含两轮摩托车）配建标准
住宅	每户建筑面积<90 m ² ；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8~1.0	≥0.6
	每户建筑面积 90-144 m ² ；		1.0~1.2	
	每户建筑面积>144 m ²		1.2~1.5	
商业	大型商业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0.6
	超市		≥0.8	
	专业市场		≥0.6	
学校	中学	泊/100 师生	≥0.8	10
	小学		≥0.6	6
	幼儿园		≥0.6	3
工业	传统工业、仓储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2	根据职工数等实际需求配置

注：工业用地停车配建指标参考周边城市相关管理规定综合取值。

第八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39条 规划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引入高质量教育、文化体育等资源，建设优质共享均好的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高品质公共服务，打造功能完善、服务优质、智能共享、宜居宜业的高质量高水平现代化产业共享空间。

第40条 设施配置要求及标准

(1) 独立用地的配套设施，除现状已建设施，本次规划确定的占地面积为最低标准。规划实施建设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服务规模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规划确定的最低标准。

(2) 配套服务设施中，文化活动站、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的设置，宜采用多功能复合集约的布局建设，形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具体可结合实际情况，根

据修建性详细规划布局建设。

(3) 居住地块附设幼儿园应为独立建筑物，并设置独立出入口，规划实施阶段，结合具体设计方案，按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明确是否分宗。

(4) 规划范围内独立占地设施本轮规划采取下限管控，非独立用地设施依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提供建议规模，具体规模应在规划实施阶段结合具体设计方案进行明确。

第41条 配置标准

规划区内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根据《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并结合省相关政策要求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设置。

第42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独立占地的医疗卫生设施，规划范围内有现状保留的3处卫生站，结合用地附设。

第43条 教育科研设施

规划教育用地2.35公顷，为现状保留斗文小学（位于01街坊）、东陇小学（位于02街坊）、浮洋镇中心学校（位于02街坊）。

第44条 体育设施

规划体育用地0.32公顷，为规划1处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位于02街坊）；另外，规划依据5-10分钟生活圈，规划新增4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结合用地附设，位于01街坊、02街坊。

第45条 文化设施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独立占地的文化设施，结合用地附设规划新增文化活动站4处，位于01街坊、02街坊。

第46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依据5-10分钟生活圈，新增2所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结合居住功能主导用地、商业用地以及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附设，位于01、02街坊。

第47条 商业服务设施

规划商业用地5.95公顷，依据15分钟生活圈规划新增1处生鲜超市，位于02街坊，结合用地附设。另外，规划依据5-10分钟生活圈新增2处社区商业网点，结合用地附设，不独立占地，位于02街坊。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名称	规模	数量（处）			备注	所在街坊
		总数	规划新增	现状保留		
小学	/	2	0	2	现状保留斗文小学、东陇小学	01街坊、02街坊
中学	/	1	0	1	现状保留浮洋镇中心学校	02街坊
幼儿园	6班	2	2	0	结合用地附设	01街坊、02街坊
文化活动站	建筑面积 250-1200 m ² /处	4	4	0	结合用地附设	01街坊、02街坊
卫生站	建筑面积 100-200 m ² / 处	3	0	3	结合用地附设	01街坊、02街坊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建筑面积 300 m ² /处	2	2	0	结合用地附设	01街坊、02街坊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用地面积 3150-5920 m ² /处	1	1	0	独立占地	02街坊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用地面积 150-750 m ² / 处	4	4	0	结合用地附设	01街坊、02街坊
生鲜超市	建筑面积不 低于750m ²	1	1	0	结合用地附设	02街坊
社区商业网点	/	2	2	0	结合用地附设	01街坊、02街坊

第九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第48条 绿地系统

规划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1.79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81%，包括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规划公园绿地面积为 1.34 公顷，规划防护绿地面积为 0.31 公顷，规划广场用地面积为 0.14 公顷。

1. 公园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1.34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35%，包括游园、休憩公园等。

2. 防护绿地

规划防护绿地用地面积为 0.31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31%，主要为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防护绿化带。

3. 广场用地

规划广场用地用地面积为 0.14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14%，主要为活动广场用地。

第49条 开敞空间规划

规划形成“两轴一廊多点”的开敞空间体系

两轴：精细化打造进站路、潮汕路两侧城市主干道绿化景观，打造城市主要交通线绿轴。

一廊：高品质打造炮浮线人行步道及非机动车道，打造集通行、休憩一体的城市绿廊。

多点：结合组团功能规划绿地、城市公园等若干节点，打造类型丰富、充满活力的点状公共空间。

第十章 市政防灾设施规划

采用人力方式收集垃圾时为 400~1000 米，当采用小型机动车进行垃圾收集时，垃圾收集服务半径不大于 2000 米。本次规划垃圾收集站 1 处，可附设于地块建筑物内。

公共厕所一般设置在广场和主要交通干道两侧、车站、公园、市场、游乐场、体育场地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附近及新建住宅区和老居民区，其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m。本次共规划 2 座公共厕所。

普通工业垃圾由废品回收部门负责上门清运，实现回收利用。有毒有害工业垃圾由环保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收运处理处置。

第50条 防洪排涝工程

1. 排涝标准

1、防洪标准

(1) 防洪标准的选取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选取规划防洪标准为能有效应对 20 年一遇暴雨。

(2) 规划防洪标准

规划区内防洪标准为有效应对 20 年一遇暴雨。

2、排涝标准

(1) 排涝标准的选取

参照《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排涝标准按能有效应对 20 年一遇暴雨，且需同时满足地面积水设计标准：（1）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2）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cm。

(2) 规划排涝标准

规划区内排涝标准为有效应对 20 年一遇暴雨。

第51条 消防人防工程

1. 消防工程

消防站的消防距离满足《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中规定的“5min 时间”的原则。

消防供水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规划区作为一个独立的消防区，根据预测人口数量，同一时间发生火灾次数为 1 次，每次灭火用水量为 15L/S，总消防水量为 15L/S。

消防管网：建议消防供水纳入智慧消防体系，在供水管网中增设压力计、电磁阀等监控和远程控制设备，信息与消防指挥系统联通共享，一旦发生火灾可以通过远程控制和调节供水管网，

确保消防用水。

消防通信：规划区内采用集中接警处理方式，接警中心位于行政办公地块内；消防指挥中心与潮州市消防指挥中心设置联系专线和无线通信网。

消防车通道：一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满足规划区消防出警快速和远距离增援需要，由主干道组成。二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规划区内消防站点责任区内部和临近责任区的消防出警任务，保障消防车的通畅性，规划二类消防车通道主要由次干道组成。三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车接近火场，保证灭火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的通道，由支路及小区级、组团级道路组成，是消防车通道系统的“微循环”。

2. 人防工程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坚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长远建设与应急建设相结合，国家与社会投资、集体与个体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开展人防建设。规划区人防工程严格按粤府办（2020）27号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52条 抗震工程

规划区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防震减灾法》和《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市政设施规划一览表

项目	规模/规划容量	数量			备注	所在街坊
		总数	规划新增	现状保留		
现状污水提升泵站	处理规模 0.2 万 m ³ /d	1	/	1	结合用地附设	02 街坊
110KV 乐桥高压变电站	用地面积 9100 m ²	1	1	/	独立占地	01 街坊
公共厕所	建筑面积 50 m ² /处	2	2	/	结合用地附设	01、02 街坊
垃圾收集站	建筑面积 ≥80 m ² /处	1	1	/	结合用地附设	02 街坊

第十一章 地下空间与竖向规划

第53条 地下空间规划

1. 规划原则

开发与保护相结合、地上与地下相协调、合效益最大化。

2. 地下空间的功能分类与布局规划

结合功能分布的原则，地下空间功能分为单一功能、综合功能两种类型。

(1) 地下空间利用综合功能区主要分布在抵离、就业人口较为集中区域，建议地下停车与商业服务设施结合。

(2) 单一功能区主要分布在除以上地段以外地区。主要为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等，以单一地下停车为主。

第54条 竖向工程规划

竖向设计以顺应地形并考虑到与周边地块衔接为原则，通过设置合理的纵坡，减少土方量，并做到近期减少边坡防护工程量，远期能与地块开发竖向能较好的顺接进行设计。道路设计时按下表进行设计。

道路类型	最小纵坡 (%)	最大纵坡 (%)	最小坡长 (m)
主干道	0.3	5	170
次干道		6	110
支路		8	60

第十二章 城市设计

第55条 城市设计目标

高要求打造浮洋镇中心片区，促进城乡融合，塑造生产、生活、生态和谐共生的城市风貌，

提升规划片区宜居宜业性。

第56条 空间形态控制引导

规划定义潮汕路两侧为重要形象片区，片区内建筑应以高标准指导该区域建筑景观设计、施工。

第57条 公共空间系统引导

构建宜人为本的公共空间体系，积极利用街道界面，在沿街建筑的地面层布局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开放性功能。依托韩江河流水系打造片区标志性开敞绿轴，轴线内布置有连续的慢行步道、骑行道和遮荫设施。依托东直路、中横路等主次干道打造特色城市绿廊。

第十三章 街坊传导控制

第58条 01街坊传导控制

01街坊为居住主导的村庄组团，街坊面积188.55公顷，建设用地面积61.43公顷，占街坊面积的32.58%。

街坊内划定居住功能主导用地43.09公顷，工业或物流功能主导用地4.47公顷。

规划街坊总建筑规模上限为174.12万m²，毛容积率上限为0.92。其中，居住规模上限为151.00万m²，商业规模上限3.02万m²，工业及仓储规模上限20.10万m²。规划街坊路网密度下限为5.56km/k m²。街坊具体管控要求参见下表：

01街坊传导控制一览表

管控要素		管控内容				
主导功能		居住主导的村庄组团				
街坊面积（公顷）		188.55				
规模控制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61.43				
	功能主导用地面积	居住功能主导用地43.09，工业或物流功能主导用地4.47公顷				
	毛容积率	≤0.92				
	居住人口规模（人）	5159				
	总建筑规模（万m ² ）	≤174.12				
	其中	居住规模（万m ² ）	≤151.00			
		商业规模（万m ² ）	≤3.02			
工业及仓储规模（万m ² ）		≤20.10				
道路密度	街坊路网密度控制（km/k m ² ）	≥5.52				
设施配套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名称	数量	规模	备注	
		小学	1	/	现状保留斗文小学	
		幼儿园	1	6班	规划新增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建筑面积300m ² /处	独立占地	
		卫生站	2	建筑面积100-200m ² /处	结合用地附设	
		文化活动站	3	建筑面积250-1200m ² /处	结合用地附设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3	用地面积150-750m ² /处	结合用地附设	

管控要素		管控内容			
	市政设施				
	交通设施	社会公共停车场	/	不低于90泊	规划新增
其他控制要求		/			

第59条 02街坊传导控制

02街坊为居住、产业协调发展的产城融合街坊，街坊面积为60.54公顷，建设用地面积54.93公顷，占街坊面积的90.73%。

规划街坊总建筑规模上限为117.27万m²，毛容积率上限为1.94。其中，居住规模上限为38.71万m²，商业规模上限35.00万m²，工业及仓储规模上限43.56万m²。规划街坊路网密度下限为9.26km/k m²。街坊具体管控要求参见下表：

02街坊传导控制一览表

管控要素		管控内容				
主导功能		居住、产业协调发展的产城融合街坊				
街坊面积（公顷）		60.54				
规模控制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54.93				
	功能主导用地面积	/				
	毛容积率	≤1.94				
	居住人口规模（人）	1778				
	总建筑规模（万m ² ）	≤117.27				
	其中	居住规模（万m ² ）	≤38.71			
		商业规模（万m ² ）	≤35.00			
工业及仓储规模（万m ² ）		≤43.56				
道路密度	街坊路网密度控制（km/k m ² ）	≥9.26				
设施配套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名称	数量	规模	备注	
		小学	1	/	现状保留东陇小学	
		中学	1	/	现状保留浮洋镇中心学校	
		幼儿园	1	6班	结合用地附设	
		文化活动站	1	建筑面积250-1200m ² /处	结合用地附设	
		卫生站	1	建筑面积100-200m ² /处	现状保留东陇卫生站	

管控要素		管控内容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建筑面积 300 m ² /处	规划新增, 结合用地附设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1	用地面积 1310-2460 m ² /处	规划新增	
	生鲜超市	1	建筑面积不低于 750 m ²	规划新增	
	社区商业网点	1	/	规划新增	
	市政设施				
交通设施	社会公共停车场	/	不低于 54 泊	规划新增	
其他控制要求		/			

第十四章 土地整备

第60条 土地整备方案

规划区内土地整备应随开发时序逐步展开。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管理

第61条 规划传导

本规划是指导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 CZ-CA-10-18 单元开发建设的法定依据，在下位规划编制、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方案设计以及规划实施等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控要求，确保自上而下的规划传导和自下而上实施反馈。

第62条 建设时序

按照近远结合，稳步实施原则，分两期推进。一期产业落地，为近期引进企业和项目预留空间，做好基础设施建设，有效缩短项目落地周期；二期发展完善，推进居住板块、产业板块、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三期持续提升，基于片区生产、生活、生态等属性，分类推进片区配套设施完善，持续提升三方服务水平。

第63条 实施管理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落实“分层编制”的技术思路，坚守单元层面底线控制要素，优先实施单元层面刚性传导要素，结合明确的开发意向需展开地块开发细则编制工作。

规划实施管理坚持“一书两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所有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本规划要求。

附表

附表 1：底线要素控制一览表

	指标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	112.67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92.81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

附表 2：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一览表

指标要求			指标面积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97.04 公顷
		有条件建设区 (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2.28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		0 公顷
	合计		99.32 公顷

附表 3：用地兼容性控制表

序号	主导性质		可兼容用地性质	备注
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080404、080701、1207、1208	
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080404、080701、1207、1208、0901	
3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08、12	
4	商业用地 (不含旅馆用地)	0901	08、09、12	
5	商务金融用地	0902	08、09、12	
6	娱乐用地	0903	08、09、12	
7	旅馆用地	090104	09、12	
8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090101、110101、12	
9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090101、100102、110101、110102、12	二类工业用地可 100%兼容
10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090101、100102、12	
11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090101、100102、100102、110101、12	一类仓储用地可 100%兼容
1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6	09、1207、1208	
13	公园绿地	1401	1208、0805、13	

序号	主导性质		可兼容用地性质	备注
14	防护绿地	1402	0805、13	
15	广场用地	1403	1208、0805、13	

附表 4：用地功能汇总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07			居住用地	10.91	4.38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89	1.16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5.95	2.39
10			工矿用地	9.45	3.79
12			交通运输用地	19.42	7.80
13			公用设施用地	0.91	0.37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79	0.72
15			特殊用地	0.44	0.18
功能主导用地			居住功能主导用地	43.09	17.30
			工业或物流功能主导用地	4.47	1.79
建设用地				99.32	39.87
01\02\03\04\06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用地	134.35	53.94
17					
		1701	河流水面	3.07	1.23
		1704	坑塘水面	8.61	3.46
		1705	沟渠	3.76	1.51
非建设用地				149.78	60.13
总用地				249.09	100.00

附表 5：规划用地汇总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占总用地比例(%)
01\02\03\04\06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用地	134.35	/	53.94
07			居住用地	54.00	54.37	21.68
	0703		农村宅基地	53.90	54.27	21.64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53.90	54.27	21.64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0	0.10	0.04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89	2.91	1.16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22	0.22	0.09
	0804		教育用地	2.35	2.37	0.94

		080403	中小学用地	1.16	1.17	0.47
	0805		体育用地	0.32	0.32	0.13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5.95	5.99	2.39
	0901		商业用地	5.95	5.99	2.39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11	0.11	0.05
10			工矿用地	13.92	14.02	5.59
	1001		工业用地	13.92	14.02	5.59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3.92	14.02	5.59
12			交通运输用地	19.42	19.55	7.8
	1202		公路用地	0.19	0.19	0.08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2	1.23	0.49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0.20	10.27	4.09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46	0.46	0.19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46	0.46	0.19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7.34	7.39	2.95
13			公用设施用地	0.91	0.91	0.36
	1303		供电用地	0.91	0.91	0.36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79	1.81	0.72
	1401		公园绿地	1.34	1.35	0.54
	1402		防护绿地	0.31	0.31	0.12
	1403		广场用地	0.14	0.14	0.06
15			特殊用地	0.44	0.44	0.18
功能主导用地			居住功能主导用地	43.09	43.39	17.30
			工业或物流功能主导用地	4.47	4.50	1.79
建设用地				99.32	100.00	39.87
01\02\03 \04\06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用地	134.35	/	53.94
17			陆地水域	15.43	/	6.2
	1701		河流水面	3.07	/	1.23
	1704		坑塘水面	8.61	/	3.46
	1705		沟渠	3.76	/	1.51
非建设用地				149.78	/	60.13
总用地				249.09	/	100.00

附表 6: 道路交叉口控制形式一览表

道路等级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主干路		A 或 B	B 或 C 或 D	B 或 D 或 F
支路				D 或 E

注: A-立体交叉; B-展宽式信号平交(与快速路辅道平交); C-平面环交; D-信号平交; E-无控平交; F-右进右出(与快速路辅道平交)

附表 7: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名称	规模	数量(处)			备注	所在街坊
		总数	规划新增	现状保留		
小学	/	2	0	2	现状保留斗文小学、东陇小学	01 街坊、02 街坊
中学	/	1	0	1	现状保留浮洋镇中心学校	02 街坊
幼儿园	6 班	2	2	0	结合用地附属	01 街坊、02 街坊
文化活动站	建筑面积 250-1200 m ² / 处	4	4	0	结合用地附属	01 街坊、02 街坊
卫生站	建筑面积 100-200 m ² / 处	3	0	3	结合用地附属	01 街坊、02 街坊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建筑面积 300 m ² / 处	2	2	0	结合用地附属	01 街坊、02 街坊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用地面积 3150-5920 m ² / 处	1	1	0	独立占地	02 街坊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用地面积 150-750 m ² / 处	4	4	0	结合用地附属	01 街坊、02 街坊
生鲜超市	建筑面积不低于 750m ²	1	1	0	结合用地附属	02 街坊
社区商业网点	/	2	2	0	结合用地附属	01 街坊、02 街坊

附表 8：交通设施一览表

项目	规模	数量			备注	所在街坊
		总数	规划新增	现状保留		
公共停车场	不少于 144 泊	4	4	/	独立占地	01 街坊、02 街坊
加油加气站	/	1	/	1	独立占地	02 街坊